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AKSH2025-ZGK-061

安康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中文纸质 图书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安康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6
第五章	合同文本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安康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24 日 09:00 时（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AKSH2025-ZGK-061

2. 项目名称：安康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00 万元人民币（实洋）

5. 采购需求：安康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1 项，本项目为安康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项目预算为 200 万元人民币（实洋），简要技术要求、用途：自用，详细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6. 合同履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

7. 交货期：在提交订单后 1 个月内送交所购图书，到货率达到 90%以上。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需提交其身份证明资料）。

3. 信用记录：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评标现场通过网站对信用记录进行核实）。

4. 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0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0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8. 须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发行许可证》。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

〔2019〕27 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 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 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招标文件获取

1. 获取时间：2025 年 06 月 04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0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3.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

4. 文件售价：免费获取。

备注：（1）获取须知：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网上报名。（2）采购代理公司确认：网上报名成功后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持网上报名回执单、单位介绍信（备注经办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至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交报名资料，代理公司确认报名资料无误后为有效报名；未在规定文件获取时间内提交报名资料，报名无效；（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一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签到或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5）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24 日 09：00 时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康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安康大道 2 号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3359150890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康市高新区高新观澜 8 栋 2 单元 801 室

项目联系人：郑工

电 话：13991519725

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03 日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不见面大厅”登录网址为：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请各投标人下载最新驱动，详细操作请关注《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 CA 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4. 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5. 投标供应商报名成功，如自愿放弃投标，应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若未按此要求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将登记供应商不诚信信用记录，在一个自然年度进行综合考评，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安康职业技术学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安康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4	项目编号	AKSH2025-ZGK-061
5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2. 投标人必须对所投项目进行完整报价，不接受（将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
6	合同履行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
7	交货期	在提交订单后 1 个月内送交所购图书，到货率达到 90%以上
8	付款方式	订购图书全部到货上架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予以付款。供应商应履行其价格结算折扣承诺，提供合法正规的发票，甲方以实洋价格结算，图书实洋结算价格=图书码洋 x 中标折扣，结算实洋可低于或等于，但不得高于贰佰(200)万元人民币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算，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1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需提交其身份证明资料）。 3. 信用记录：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

		章，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评标现场通过网站对信用记录进行核实）。 4. 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0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0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8. 须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发行许可证》。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4	特殊情况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报告财政管理部门，由财政管理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招标文件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2）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

		规定的，应予废标，并责成招标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3)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可以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15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6 月 24 日 09：00 时 开标地点：安康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16	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24 日 09：00 时止
17	评标小组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评标小组。
18	勘查	1.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现场勘察，由供应商自行安排。 2. 供应商勘查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并自行负责在勘查现场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	答疑	如有疑问，投标人需书面提出，经采购人收集问题后，统一答疑。
20	中小企业划分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 商务服务业的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1	报价要求说明	供应商所提供的图书价格是包干价，含包装费、运输费(退换货)、装卸费(卸至甲方指定地点)、全加工服务相关费用(图书加工中涉及到的书标、RFID 芯片[芯片型号：海恒 TAG-B4u]等材料由投标供应商提供)等。本次报价要求为投标折扣率，例如：投标折扣率为 80% ，则投标函及投标一览表内填写 0.8 ，即表示为八折。本次限价最高不得高于 75%（即七五折）。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2 采购人：安康职业技术学院。

1.3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4 采购项目名称：安康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2. 招标范围、服务期、项目地点

2.1 招标范围：安康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1 项，本项目为安康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项目预算为 200 万元人民币（实洋），简要技术要求、用途：自用，详细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2.2 合同履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止。

交货期：在提交订单后1个月内送交所购图书，到货率达到90%以上。

2.3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采购货物和服务的制造商或授权投标人。

4.2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被责令停业的；
-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被省级或招标项目备案地司法部门或财政监管部门作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

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6.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业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和偏差

9.1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按无效处理。

9.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资料、服务计划等内容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9.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采购、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0.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0.3 招标文件的获取：招标采购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投标人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获

取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10.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2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2.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1 招标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发布招标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

12.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13.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编制并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或没有按格式制作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

13.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3.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

视为无效投标。

13.4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纠纷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5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6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7 如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14.1 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4.1.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前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14.1.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投标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导致电子文件上传失败，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4.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4.1 条的内容及第六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5. 投标报价

15.1 “报价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 （1）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结合市场自主报价并承担风险；
- （2）投标报价依据现行及省级有关规定并结合市场情况填报投标报价；
- （3）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标明分项报价；
- （4）凡因投标人对招标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投标人自负；

15.2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16. 投标货币

投标应以人民币折扣率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7.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7.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7.2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统一格式的，必须按统一格式提供，未按要求提供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7.3 资格证明文件有效期从开标之日起算不得少于投标文件有效期。

1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算，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9.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9.3 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0. 投标文件的格式

20.1 供应商须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和对应的页码。

20.2 本次招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投标文件；如投标文件中出现外文资料，必须配以中文译文。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0.3 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递交

21.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与解密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2.2 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2.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加密上传。

22.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定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23.2 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参加。

23.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

23.3.1 投标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新闻咨询→通知公告]中下载并详细阅读安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 <http://www.sxggzyjy.cn/xwzx/002002/subPage.html>，下载并详细阅读《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 CA 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并下载最新版本驱动。

23.3.2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23.3.3 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不见面开标方式因投标人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复印件，请按文件中要求，在投标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23.3.4 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029-88661292.88661267.88661241。

23.3.5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 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60 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标书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系统规定时长 6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为保证开评标活动顺利进行，系

统将对未解密的投标文件作退回处理，被退回的投标文件将无法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投标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23.4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按照采购监管机构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安排部署开展后续采购活动。

2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4.2 宣布评标纪律；

24.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4.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4.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24.6 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4.7 依法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24.8 核对评标结果，有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4.9 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5. 评标委员会

25.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及评审专家组成，负责评标活动。专家人选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3 评审专家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5.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5.5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5.6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5.7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5.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如果有）；
- 25.9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6.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十条要求进行资格审查，以确保投标人是否具备相应的投标资格，任意一条不符合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26.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26.2.1 依据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中投标文件的组成，对投标文件完整性进行审查，审查投标文件组成是否完整。
- 26.2.2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投标文件有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应包含以下内容：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未通过原因
1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完全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评标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3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投标函 二、投标一览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五、投标方案		

		六、采购服务机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4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	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实质性条款。		
7	合同主要条款响应	完整响应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或盖章）				

26.2.3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 (6) 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26.3 通过对投标人及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出现重大负偏离；
- (4)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5) 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的；
- (8)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况。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 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 质性内容。

28.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28.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审， 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28.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 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8.3 评标原则和办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 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具体评审因素量化指标和分值如下：

序 号	评分 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 报价 (30 分)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 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 分=(评审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30 注：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 评审。 2. 经评标小组一致认定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 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 的，应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 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 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小组将

			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4. 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5.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以上价格扣除政策。
2	供货方案 (55 分)	服务方案 (12 分)	供应商针对采购人的需求制定完备的项目组织及供货方案，包括图书包装和配送方案、调配措施、库房的清点、发放退换货、征订信息反馈、问题图书更换等。按方案的科学性、便利性和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审。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方案详细完善，层次清晰，针对性强，熟悉程度高，能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计 8.1-12 分； 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方案合理，对本项目情况熟悉，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计 4.1-8 分； 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方案一般，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计 1-4 分； 未提供不计分。
		到货率（8 分）	针对本项目的到货周期、到货率，提供详细的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承诺合理可行，措施科学完善计 5.1-8 分； 承诺合理，措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计 2.1-5 分； 有基本服务承诺，但承诺及措施简单，只列出框架内容的计 1-2 分，未提供不计分。
		质量保证 (10 分)	具有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保证所供图书确系正版，不得提供特价、二手渠道、积压图书，装订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图书印刷字迹清晰，版面整洁，纸质优良，无错页、缺页、折页、破损、开胶、倒装等。根据采购人需求配送时需如实提供书名、出版社、出版日期、定价、类别、数量，且配送错误及与实际图书内容不适合要求的，无条件退换。 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相关资料齐全、可行性高，满足项目要求的计 8.1-10 分； 质量保证措施较为完善，基本满足项目要求计 3.1-8 分； 质量保证措施稍有欠缺，可行性不高计 1-3 分； 未提供不计分。
		项目团队人员 (6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成立人员团队小组，要求分工合理、责任明确，确保工作有序开展，根据响应程度进行评审：项目组人员配备齐全，组织架构及成员职责分工明确，完全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得（4.1-6 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稍有欠缺，有相关组织架构及成员职责分工，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得 2.1-4 分； 有相关项目组人员配备，组织架构及成员职责分工稍有欠缺得 1-2 分； 未提供不

			得分。
		应急预案 (8 分)	针对本项目突发问题（如突发天气、自然灾害、车辆故障等）的应对处理，有切合实际的措施和执行方法。应急预案及解决办法切合实际、考虑充分计 6.1-8 分；应急预案及解决办法基本切合实际，满足项目需求计 3.1-6 分；应急预案简单，只提供相应大纲，不利于项目实施的计 1-3 分，未提供不计分。
		追补订方案 (8 分)	投标文件中对追补订图书问题有响应且内容充实，切合实际，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违约保证严格的计 6.1-8 分；有响应的，但内容空泛的计 3.1-6 分；响应方法不切合实际，违约保证避重就轻的计 1-3 分；未提供不计分。
		优惠承诺 (3 分)	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服务质量及优惠条件，提供详细的服务承诺。根据优劣计 0.1—3 分，未提供不计分。
3	履约能力 (15 分)	企业综合实力 (9 分)	提供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或有效期内的出版社授权书等，每提供 1 份计 0.2 分，满分 9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业绩 (6 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06 月 0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在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只对需要询问的投标人进行询问。			

备注：

1) 以上各项打分均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分，评分相邻两档之间的得分，归属于较低一档，两档之间可取小数点进行打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 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 针对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

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专家组确定价格得分最高的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6) 评审时，投标人符合投标人须知 33 条采购政策的按照采购政策执行。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编制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29. 定标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29.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9.3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确定中标单位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9.4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25 个日历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招标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0.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服务要求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0.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4 政府采购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30.5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六、代理服务费

31. 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标准计取。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行营业部 帐号：61050166371100000492。

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电汇或现金等形式交纳。

七、质疑、投诉

32. 质疑、投诉

质疑或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2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2.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

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2.5 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驳回。

32.6 质疑函接收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递交，否则不予受理。

32.7 质疑受理部门：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电话：13991519725

32.8 提交质疑函地点：安康市高新区高新观澜 8 栋 2 单元 801 室

32.9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函回复的书面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如所质疑的问题比较复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答复时间内无法回复，应事先告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同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32.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2.11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

八、采购政策

33. 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对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所投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承接的服务由小型和微型提供）；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标时，对监狱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残疾人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投标产品中有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生产厂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对既属于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同时又满足中小微企业规定的投标单位，其价格扣除仅适用一次。

①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在技术、服务同等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清单中的节能产品；

②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

③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④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⑤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4）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 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投标人书面声明函》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2.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投标人未如实填报《投标人书面声明函》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

九、其它事项

34. 其它事项

34.1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报告财政管理部门，由财政管理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2）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责成招标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可以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34.2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单位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1. 项目名称：安康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2. 合同履行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
3. 交货期：在提交订单后 1 个月内送交所购图书，到货率达到 90%以上。
4. 交货地点：安康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二、技术要求

（一）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安康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2. 采购金额：

200 万元人民币（实洋）。

百科图书，重点：教学科研用书，理工类、工业技术类、计算机技术类、医学类。

本次招标坚持数量和质量并重原则，实行菜单式采购，中标企业须严格按拟采选书目供书且数量不得低于 6.6 万册，拟采选书目为电子表格格式，系统无法通过招标文件附件上传，通过邮箱发送。

3. 内容范围：

（1）基本范围

2024 年 7 月以来出版的马列主义、哲学、统计学、管理学、政治法律、经济、教育、体育、汉语言文学、英语、音乐、美术、历史、地理、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医学、化工、茶学、建筑、计算机、电子信息工程等类别的图书。其中全国百佳图书出版社图书应占到 80%以上。

（2）重点范围

本次重点补充我校重点学科专业图书。主要包含：

- 1) 2025 年出版的学前教育专业类。
- 2) 2025 年出版的医学影像学、护理学等医学类图书。
- 3) 2025 年出版的汽车类、建筑类。
- 4) 2025 年出版的理工类、工业技术、电子信息工程类、计算机专业类。

4. 企业实力与行业信誉：

（1）具有全国性的出版物采购网络，经营出版物品种丰富，同全国主要出版商有良好的合作关系。

(2) 具备满足招标方去各大出版社样书间采购当年新出版图书的能力。

(3) 具备招标方去书库现采的接待能力，现采书库近三年出版的图书品种不低于 30 万种，参与招标时须提供招标当月电子版书库库存书目清单。

(4) 公司有独立域名的网站，并提供采访书目服务；

(5) 具备专人到馆进行图书编目加工的能力，能够按照招标方要求保证编目加工质量，到馆加工人员食宿自理。招标方没有协调解决加工人员编目加工工作以外事务的义务。

5. 中标原则：

(1) 坚持合理低价原则，以综合排名次序确定中标顺序。要求省内外中标书商应有组织馆配会的能力。

(2) 供应商所提供的图书价格是包干价，包括运费、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售后服务费等一切费用，还应包括全加工服务相关费用（图书加工中涉及到的书标、RFID 芯片（芯片型号：海恒：TAG-B4u）等材料由投标人自费提供。

6. 质量要求：

中标供货商须提供正版图书，并保证所供图书的质量，内容健康，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意识形态安全，无政治性错误。所供图书若有残缺、破损、字迹模糊等质量问题及错发、重订等情况，由供货商负责调换或退货。凡提供盗版等非法出版物者，将无条件退货，并扣除一定比例违约金，采购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中标供货商需提供所供图书符合招标方相关规范的全加工服务。

7. 选书方式：

书目选书与现场选书相结合的方法。书目订单为主，现场选书为辅。所供图书应为 2024 年 7 月 1 日以后出版的图书，重点学科专业图书按重点范围要求（2025 年出版的）。

(1) 书目选书：中标方所供书目不是订单数据的唯一来源。书目数据主要由招标方采访人员从出版社、书市、互联网及中标方等多个渠道获取，整理查重后提交预订书目。中标方提供的书目数据应为标准 MARC 格式或 EXCEL 格式（EXCEL 必须包括 ISBN、书名、作者、丛书名、出版社、出版时间、开本、中图法分类号（第五版）、使用对象、内容简介、单价等字段）。中标方应在招标方提交订单 1 个月内送交所购图书，到货率达到 90%以上。

(2) 中标书商能根据我校发展需求组织各种能体现我校专业特色、转型发展的专题采购书目。合同期内不少于 2 次，上不封顶。

(3) 中标书商应建立我校书目查重数据库，数据包含现有馆藏、各书商订单，并可根据工作进度剔除各中标书商未完成订单数据。提供给招标方采访人员书目数据必

须先经过书目查重后提交。馆藏与订单数据由招标方图书馆资源建设部负责不定期提供。中标书商应对本馆馆藏数据有保密义务，不得在任何时间以任何理由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单位或个人。

（4）以下格式或质量的书目数据，整批视为不合格数据，招标方有权全部弃用不予采选：

- 1) 数据字段不完整。
- 2) 中图法分类号仅一位大类号，无详细分类号。
- 3) 教材比例大于 10%。
- 4) 包含中小学等不符合我校馆藏建设目标要求的教材、教参及其它图书。
- 5) 全国百佳出版社图书数据比例低于 75%。

（5）当年出版畅销热门图书由招标方以零星书目订单方式提供，到货率不得低于 95%。

（6）现场选书：由中标供货商负责安排招标方采购人员到其组织的订货会、全国书市、卖场、出版社样本间等现场选书，在提交订单后 1 个月内送交所购图书，到货率达到 90%以上（以到货并完成全加工的图书为准）。

（7）招标方有权拒绝前往无样本间的一线库房现场选书。

（二）完成期限及具体服务要求

1. 合同完成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

2. 交货及加工：

《安康职业技术学院图书加工协议》作为本项目合同附件，与合同具备同等效力。要求中标供货商免费及时送货到指定交货地点，提供符合全国联合编目中心或 CALIS 联机编目中心标准的编目数据，到馆完成所供图书的编目、加工、上架服务，并提供电子版和纸本财产账。到馆编目加工时间一般须在完成全部供货后 7 日内进行，供货商派驻本馆的编目员须具有 CALIS 三级编目员证书，加工人员应具备丰富的工作经验，须熟悉超星新一代图书管理系统及深圳市海恒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RFID 图书加工软件。

3. 清单要求：

配送图书时，必须提供电脑打印字迹清晰的供货清单和总对账单各两份，其中放一份供货清单夹于每包上面的书中，另一供货清单按顺序整理好随总对账单一块打一个清单包（包外面应有醒目标识“清单包”）。书目清单项目包括：书号、书名、出版社、单价、册数、金额、条码号号段、总种数、总册数、总金额，每包一小计，每批一总计。

4. 预订价与实际价格有差异图书的处理：

当部分图书出版实际价格比订单价格额高出 30%时，中标书商应及时与我校联系确认后组织发货。否则，我校有权拒收。

5. 未及馆藏建设要求图书的处理：

由于订购信息中未明确标明读者对象与图书类型等，致使到书与馆藏建设要求不符，中标单位应无条件负责退货。

6. 特殊装帧开本图书的处理：

裸脊线装、活页（试卷等）、小开本（小于等于 64 开）图书，中标书商应及时与我校联系确认后组织发货。否则，招标方有权拒收。

7. 未供货图书的反馈及处理：

中标供货商应在供货后 1 个月内整理并通过 QQ 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回未供货的书目清单，并说明不能到货原因。

三、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交货期及质保期

合同履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

交货期：在提交订单后 1 个月内送交所购图书，到货率达到 90%以上。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2. 交货地点：安康职业技术学院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订购图书全部到货上架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予以付款。供应商应履行其价格结算折扣承诺，提供合法正规的发票，甲方以实洋价格结算，图书实洋结算价格=图书码洋 x 中标折扣，结算实洋可低于或等于，但不得高于贰佰(200)万元人民币。

4. 报价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图书价格是包干价，含包装费、运输费(退换货)、装卸费(卸至甲方指定地点)、全加工服务相关费用(图书加工中涉及到的书标、RFID 芯片[芯片型号：海恒 TAG-B4u]等材料由投标供应商提供)等。本次报价要求为投标折扣率，例如：投标折扣率为 80%，则投标函及投标一览表内填写 0.8，即表示为八折。本次限价最高不得高于 75%（即七五折）。

5. 运输及方式

5.1 中标单位负责图书运输，并按图书包装操作规范进行包装。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中标单位到采购方提取物料等费用。

5.2 运输期间，由中标单位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产品所有权及毁损灭失风险在采购方收到产品并检验确认出具书面收货凭证后转移至采购方。

6. 图书验收

6.1 验收由采购方组织，中标单位配合进行。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采购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验收依据为合同文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由双方约定的其他协议类文本。

6.2 图书验收地点在招标方指定位置。验收内容包括：图书质量、数量、价格、加工质量、电子版和纸质财产账、附书光盘、到货率等。附书光盘等附件必须随书提供，对于验收中发现缺少附书光盘等附件的，按照 5 元/件扣款。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并向采购方提交所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6.3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方、中标单位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6.4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方、中标单位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6.5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6.6 在未完成验收前，中标方未经招标方许可不得将本项目作为案例业绩用于其它项目招标，否则招标方有权扣除投标保证金并提前中止合同。

7. 售后

7.1 图书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在质保期内所产生的任何质量问题，在五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包退、包换、补齐等服务。

7.2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设立专门的售后服务热线，及时响应甲方的售后服务需求。

8.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应条款执行。中标单位未按采购方要求提供图书，或图书品目、质量不能满足要求，采购方有权拒收，中标单位应无条件更换，并承担更换图书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给采购方所造成的损失。否则，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中标单位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五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安康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中文纸质图书 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文本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甲方：安康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地址：

甲方负责人：

乙方：

联系地址：

乙方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安康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项目编号：AKSH2025-ZGK-061），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1. **图书采购清单：**中标企业须严格按拟采选书目供书且数量不得低于 6.6 万册，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图书采购清单（附件 1）进行供货，中标方提供的书目数据应为标准 MARC 格式或 EXCEL 格式（EXCEL 必须包括 ISBN、书名、作者、丛书名、出版社、出版时间、开本、中图法分类号（第五版）、使用对象、内容简介、单价等字段）。

2. 图书质量要求

2.1 乙方提供的图书必须为正版全新图书，内容准确无误，无印刷错误、缺页漏页、破损等质量问题。

2.2 图书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行业规范，装帧牢固，纸张质量良好，符合环保要求。

2.3 所供图书中，其中全国百佳图书出版社图书应占到 80%以上。

2.4 所供图书应为 2024 年 7 月 1 日以后出版的图书，重点学科专业图书按重点范围要求（2025 年出版的）。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甲方应按实际供书码洋的_____ %向乙方指定帐户付款。供应商所提供的图书价格是包干价，含包装费、运输费(退换货)、装卸费(卸至甲方指定地点)、全

加工服务相关费用(图书加工中涉及到的书标、RFID 芯片[芯片型号：海恒 TAG-B4u]等材料由投标供应商提供)等。

2. 付款方式

订购图书全部到货上架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予以付款。供应商应履行其价格结算折扣承诺，提供合法正规的发票，甲方以实洋价格结算，图书实洋结算价格=图书码洋 x 中标折扣，结算实洋可低于或等于，但不得高于贰佰(200)万元人民币。

3. 付款账户信息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三、合同履行期、交货期、地点及方式

1. **合同履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

2. **交货期：**在提交订单后 1 个月内送交所购图书，到货率达到 90%以上。

3. **交货地点：**安康职业技术学院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将图书运送至交货地点，并完成图书的卸货、搬运等工作，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风险和费用。

四、运输及方式

1. 中标单位负责图书运输，并按图书包装操作规范进行包装。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中标单位到采购方提取物料等费用。

2. 运输期间，由中标单位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产品所有权及毁损灭失风险在采购方收到产品并检验确认出具书面收货凭证后转移至采购方。

五、图书验收

1. 验收由采购方组织，中标单位配合进行。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采购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验收依据为合同文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由双方约定的其他协议类文本。

2. 图书验收地点在招标方指定位置。验收内容包括：图书质量、数量、价格、加工质量、电子版和纸质财产账、附书光盘、到货率等。附书光盘等附件必须随书提供，对

于验收中发现缺少附书光盘等附件的，按照 5 元/件扣款。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并向采购方提交所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3.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方、中标单位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4.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方、中标单位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5.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6. 在未完成验收前，中标方未经招标方许可不得将本项目作为案例业绩用于其它项目招标，否则招标方有权扣除投标保证金并提前中止合同。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图书质量、交货时间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图书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2.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

3.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以便乙方顺利完成图书供货及相关服务。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质量要求，及时向甲方供应图书，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对所供图书的知识产权负责，保证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如因图书知识产权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提供符合全国联合编目中心或 CALIS 联机编目中心标准的编目数据，到馆完成所供图书的编目、加工、上架服务，并提供电子版和纸本财产账。到馆编目加工时间一般须在完成全部供货后 7 日内进行，供货商派驻本馆的编目员须具有 CALIS 三级编目员证书，加工人员应具备丰富的工作经验，须熟悉超星新一代图书管理系统及深圳市海恒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RFID 图书加工软件。

4. 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七、售后服务

1. 图书质量保证期为 12 个月，在质保期内所产生的任何质量问题，在五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包退、包换、补齐等服务。

2.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设立专门的售后服务热线，及时响应甲方的售后服务需求。

八、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应条款执行。中标单位未按采购方要求提供图书，或图书品目、质量不能满足要求，采购方有权拒收，中标单位应无条件更换，并承担更换图书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给采购方所造成的损失。否则，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中标单位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图书采购清单

附件 2：全国百佳出版社名单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

投标文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一览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技术商务偏离表

五、投标方案

六、采购服务机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投标函

致：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及其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本项目投标人正式授权（被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投标的一切事宜。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声明如下：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报价，我公司的投标折扣率为：_____。
2.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有效期不得少于 90 天）日历天有效，如被确定为中标单位，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投标文件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格式并完全明白，我方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异议的权利。
4.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他材料或信息。
5.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最低报价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6. 我方如被确定为中标单位，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7. 我方自行承担因投标文件错误、缺漏、不清晰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8.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有效、完整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分，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自行承担。
9. 我方如被确定为中标单位，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10. 所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开 户 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折扣率 (%)	合同履行期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投标折扣率（大写）： （小写：¥ ）				
备注：表内报价为投标折扣率，例如：投标折扣率为80%，则表内填写0.8，即表示为八折。				

说明:

1.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不可修正或者另行备注此报价表），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以及履行合同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需提交其身份证明资料）。

3. 信用记录：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评标现场通过网站对信用记录进行核实）。

4. 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0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0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8. 须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发行许可证》。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 ）之（ 委托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性别 ）授权本公司的（ 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 ）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投标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天。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参与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采购活动，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招标工作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投标人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招标内容，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1. 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2.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服务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_____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产品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列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					
.....					
合计：	大写：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年 月 日

注：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此声明函

2. 提供此声明函的，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技术商务偏离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应答	响应/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应答	响应/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				

注：对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商务条款响应并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投标方案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投标方案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参照招标文件中的《综合评分明细表》各条款的要求及《采购内容》进行编制投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服务方案；
 2. 到货率；
 3. 质量保证措施；
 4. 项目团队人员；
 5. 应急预案；
 6. 追补定方案；
 7. 优惠承诺；
 8. 企业综合实力；
 9. 业绩；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及情况说明；
-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工作 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岗位 情况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产品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采购服务机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再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1. 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2. 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3. 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4.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响应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5. 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6. 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7. 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 认真履行成交单位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响应单位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康市高新区高新观澜8栋二单元801室

邮 编：725000

电 话：13991519725

公 司 名 称：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行营业部

账 号：61050166371100000492